

##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交 調 0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：</p> <p>一、臺北捷運公司(下稱北捷)邀請專家學者教育訓練及指導情境演練，每年度定期舉辦溫故訓練，包含裁罰案例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、情境演練等。</p> <p>二、北捷辦理肯納症(自閉症)旅客友善宣導並加強宣導衝突事件通報管道。</p> <p>三、北捷製作「旅客異常行為樣態及對應規範」小卡，站長隨身攜帶。</p> <p>四、北捷不定期以案例搭配法條，宣導於網路公布欄系統(OA系統)，提升員工法學知識，亦派員參與台北市府公務人員之相關課程。</p> <p>五、北捷自113年起於網路大學自製影片「法律小學堂」，由專業律師及法務員工不定期更新授課，提供車站常遇之情境狀況及生活實務之法律問題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：</p> <p>一、北捷修訂工作說明書「遇疑似認知障礙旅客」一節，讓員工瞭解如何辨識身心障礙者及應對與協助方式等問題；工作說明書新增精進裁罰處理作為。</p> <p>二、北捷修正「新聞發布作業程序」，新聞內容如涉及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者，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描述，且以系統營運為主要說明，以免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。現場如有媒體拍攝，將委婉勸說，請其不要拍攝及播出(如仍要播出須上馬賽克)。</p> <p>三、北捷修正「新聞採訪進出管制與通報作業程序」。</p> <p>四、北捷修正「旅客違規處理注意事項」。</p> <p>五、北捷於裁處書注意事項新增「應完整審視相關資訊，依據事實及相關法令規定(引用條款要正確)，進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5 年 6 月 9 日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。</p>

##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一步求證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不可貿然裁處。</p> <p>◆維護民眾權益績效：</p> <p style="text-indent: 2em;">本案游男遭其他捷運乘客指摘在車廂內有違規吐痰之行為，北捷依據乘客意見逕依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對游男裁罰。經本院調查還原事實真相，游男並無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隨地吐痰之行為，故北捷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撤銷游男裁處書，並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退費。</p>	